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部门概况 | 专项名称 | 商品房人才购房契税补贴 |
| 年度预算金额 | 53.4万元 |
| 项目主管部门 | 宁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
| 项目立项目的 | 促进宁远县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平稳健康发展 |
| 绩效情况 | 项目支出管理和使用基本情况 | 凡在县城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并在宁远落户就业的具有  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在园区就业拥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才，根据购房合同时间在本措施有效期内(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)实行阶梯式一次性购房补贴:2022年9月30日前在县城区购房的，一次性给予1万元的购房补贴;2022年12月31日前购房的，一次性给予7000元的购房补贴;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前购房的，一次性给予5000元的购房补贴。人才购房补贴项目的资金为财政拨款，符合契税补贴条件的人群或对象为在2023年7月至12月的购房者，契税补贴金额为1万元或者7千元。 |
|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| 第一、二批全部奖补完成 |
| 存在的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 | 存在的问题 | 无 |
| 改进措施 | 无 |
| 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| 已全部奖补 |

备注：每个项目支出分别填报自评报告和自评表。

填表人： 填报日期： 联系电话：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